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鲁特设协函字〔2017〕7号

关于举办《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宣贯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质检总局制定了《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并已公告发布，将于2017年8月1日起施行。为了使全国的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充分领会此规则内涵和具体要求，以更好的贯彻、执行，保证特种设备安全，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拟联合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将举办该规则宣贯会，邀请《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和《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技术指南》主要执笔人宣讲、释疑。请各有关单位派人参加，现将宣贯班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宣贯内容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程》(TSG 08-2017)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技术指南》

二、宣贯对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

三、宣贯时间、地点

2017年4月中旬，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在中国特检院、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官网另行通知

四、宣贯费用

培训费1200元/人(含资料费)，食宿会议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报名方式

任选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即可完成报名：

1、请接通知后将报名回执表传真或发邮件至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秘书处学术交流部。

2、请通过电脑或手机登陆<http://www.sdtzsb.com/>（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网站）首页“快捷入口”栏，点击“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宣贯”进入，按要求填写报名。

3、通过扫描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公众号二维码关注后，在主页“报名入口-临时报名”点击“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宣贯”进入，按要求填写报名。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孜君 董彬 冯志强

电 话：053188023907 55692988（传真）13361013756
01059068913 13901283127

邮 箱：tx88023907@126.com

附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宣贯班报名回执



附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宣贯班报名回执

姓名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开发票用）	通讯地址	备注
		1、如需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只填写“单位名称” 2、如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按下列顺序填写：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注：1、开票信息请与本单位财务核实后再填写，发票开出后不能更改；

2、培训费交费有两种形式一是报到时交现金（不能刷卡，住宿费可以刷卡），二是汇款（手机银行、网银、支付宝等）汇款信息及起止日期和酒店详细地址另行通知。